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**第一条**根据《广东省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条例》、《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办法》要求，结合市委、市政府关于扶持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决策部署，制定本办法。

**第二条**本办法适用于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遴选，所称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（以下简称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）是指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，技术创新和融资能力强，发展速度、效益和质量好，走专业化、精细化、特色化、新颖化发展道路的中小企业。所称中小企业的标准，按照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改革委、财政部联合印发的《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执行。

**第三条**重点遴选制造业中小企业，优先遴选战略性新兴产业、关键基础材料、先进基础工业、产业技术基础，以及精细化工等领域的中小企业。

**第四条**申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应同时符合下列基本条件：

（一）依法在湛江市境内登记设立，具有独立企业法人资格的中小企业。

（二）企业主营业务和发展重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相关要求，具备健全的财务会计核算和管理制度。

（三）企业上年末总资产1800万元以上，上年度营业收入2000万元以上。

（四）企业近两年的主营业务收入为正增长且年平均增长率达到12%以上。

（五）企业近两年的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的比重达到3%以上。

**第五条**申报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还应满足以下至少一类评价指标：

（一）专业化评价指标。企业专注并深耕于产业链中某个环节或某个产品，主导产品为大企业、大项目的关键零部件、元器件或重要配套产品。从事特定细分市场时间达到2年及以上，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70%以上；或拥有行业领军人才、省市引进的高层次人才，企业本科以上学历或中级以上职称员工数占企业员工总数的25%以上或达到20人。

（二）特色化评价指标。企业具有行业或区域的独特性。拥有地域特色的产品或服务，且能利用特有的资源进行研发生产；掌握独有、可持续的工艺、技术或配方；拥有有效期内的‘中华老字号’、驰名商标、地理标志、省级以上名牌产品等品牌之一。

（三）新颖化评价指标。企业具有持续创新能力，并取得比较明显的成效。获得2项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发明专利；或10项以上与主要产品相关的实用新型专利；或主持（参与）制（修）订相关业务领域国际标准、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团体标准；或设立博士后工作站，市级（含）以上企业技术中心、技术研究院、企业工程中心、市级创新示范基地、市级以上知识产权示范企业等。

**第六条**凡符合申报条件的企业，本着自愿申报原则，按当年市工业和信息化局的申报通知要求，将申报材料报送至属地的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。申请企业应如实填写申报材料，并对资料的真实性和完整性负全部责任。

**第七条** 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根据遴选条件和要求，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初审，对初审合格者出具推荐意见，汇总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**第八条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汇总申报材料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公开的原则组织专家对申报的材料进行评审，提出拟入选企业名单。

**第九条**对评审合格并拟入选的企业，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、市中小企业服务中心在门户网站进行公示，公示无异议的确认其为“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，有效期三年。

**第十条**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在融资服务、技术服务、创新驱动、转型升级、专题培训等方面对“专精特新”企业进行重点扶持，帮助企业做大做强。各县（市、区）建立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培育库，主动服务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，对企业发展中遇到的困难，要“一企一策”给予帮助。

**第十一条**县（市、区）工业和信息化局应掌握了解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动态和企业成长等情况，并于每年6月底前将上一年度“专精特新”企业成长等情况、本地扶持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发展的有关工作情况报市工业和信息化局。

**第十二条** “专精特新”企业实行动态管理，遴选工作每年开展一次。三年期满当年，企业可重新申报。企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不得推荐参评“专精特新”企业；已确认为“专精特新”企业的，一经查实，予以撤销。

（一）在申请遴选过程中提供虚假信息；

（二）发生重大安全事故、严重质量事故或有严重环境违法行为的；

（三）有偷漏税和其他违法违规、失信行为的。

**第十三条**已认定的“国家、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、“广东省高成长中小企业”，且在有效期内，直接列入“湛江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”培育库。

**第十四条**本办法由市工业和信息化局负责解释。

**第十五条**本办法自应发之日起实施，有效期5年。